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二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下文所載對本公司之《章程》的修訂，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附註1)。

	修訂前	修訂後
第228條	<p>公司應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核發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的相關規定執行：</p> <p>(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p> <p>(二)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瞻梟 洵 四儉 矽司可以採取現金</p> <p>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年度利潤分配。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等事項發生，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最近三年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四)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三)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狀況擬定。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傳真、電話、邀請中小股東現場參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四)公司當年盈利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說明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五)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六)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七)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其他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56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導、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的投資事宜，及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的資產處置方案；</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檔案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案；</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的投資事宜，及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的資產處置方案；</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p> <p>(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決定公司分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辦事處)的設立、變更和註銷；</p> <p>(九)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以上是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中文本。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2年7月1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附註：

1. 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14日之股東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章程》」一節內。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通函所用詞彙在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1日(星期三)至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2年7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

201280

H
趙耀輝和中心

否炕滯